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宁工信办函〔2019〕42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 2019 年禁化武履约宣传作品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及有关企业：

修订后的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4 月 29 日是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生效纪念日、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。为学习宣传贯彻国际国内履约相关法律法规，倡导遵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广泛宣传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履约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丰硕成果，国家禁化武办决定开展 2019 年禁化武履约宣传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就征集禁化武履约宣传作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为主题，结合纪念 4 月 29 日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生效日、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，宣传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和履约相关法律法规，形成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，促进全社会对履约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

二、征集作品

征集的宣传作品包括主题海报和宣传短片。

主题海报要求构思新颖、活泼生动，图片为主、文字为辅，具体创作形式不限。手绘作品应为原稿，电脑设计作品应为 PSD 格式，附创意说明。

宣传短片可以为录制的视频或动画，要求画面清晰、音质清楚，时长 5 分钟以内，有完整的片头片尾，根据需要配中文字幕。

三、截止日期

请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，将参选作品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化工处，附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。

四、版权说明

参选作品应为原创作品，无版权或著作权纠纷。国家禁化武办对参选作品具有展览、出版、宣传、修改等处置权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汇总我区参选作品，统一报送国家禁化武办。国家禁化武办将集中公示选用的作品，供全国各级禁化武办在宣传活动中统一使用，通过举办展览、网站展示、作品汇编、新闻宣传等形式向公众展示。联系人：马刚 孙雯婷，电话：0951-6038842，邮箱：nxgxthgc@126.com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 年 2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